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16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，為鐵路法第六十九條為唯一尚以銀元來裁罰之條文，而且罰鍰甚輕，完全不足以防範私設平交道之行為。況且第六十八條業已有破壞鐵路用地之規定，故私設平交道行為實應併入該條用較重之處罰方式規範，以維護鐵道安全。爰提案修正「鐵路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周春米 莊瑞雄 蘇震清 吳思瑤 黃國書
呂孫綾 李俊偲 吳秉叡 李昆澤 陳素月
蕭美琴 邱泰源 蘇巧慧 Kolas Yotaka
李麗芬 林靜儀 鍾佳濱 鄭運鵬 施義芳

鐵路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、設置平交道或損壞其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，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</p> <p>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，經公告、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，仍擅自建築者，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。</p>	<p>第六十八條 擅自占用、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，除涉及刑責依刑法處理外，並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，或償還修復費用，或依法賠償。</p> <p>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，經公告、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，仍擅自建築者，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。</p>	<p>一、將原第六十九條擅自設置平交道之行為納入本條第一項處理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<u>（刪除）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<u>擅自設置平交道者，除責令拆除外，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配合第六十八條之修正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</p>